

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皖1702执恢178号

申请执行人:张跃,男,1973年9月1日出生,汉族,住池州市经济开发区森桥印象小区3幢304室。身份证3422728197303013771

被执行人:胡秀芳,女,汉族,住池州市平天湖水岸花园5号楼203室。身份证号码342901197310175883

被执行人:陈贵生,男,1971年9月1日出生,汉族,住池州市平天湖水岸花园5号楼203室。身份证号码342901197109115854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张跃与被执行人胡秀芳、陈贵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,因被执行人胡秀芳、陈贵生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陈贵生名下所有的位于池州市贵池区百牙路76号1号楼308室房产;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张明宏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

书记员 汪伟